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闽监能函〔2022〕16号

关于报送福建省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责任权重监管工作情况的函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按照《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1〕70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将福建能源监管办（以下简称我办）2021 年有关福建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监管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福建省 2021 年可再生能源消纳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福建省可再生能源的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指标最低为 19%，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指标为 21%；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指标最低为 7.5%，激励性消纳责任权重指标为 8.3%。

2021 年，福建省全社会用电量 2836.7 亿千瓦时、比增 14.2%，其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503.8 亿千瓦时、比增 6.6%；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229.5 亿千瓦时、比增 26.9%，可再生能源电力总

量消纳责任权重指标完成 17.8%，低于国家要求 1.2 个百分点；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指标完成 8.1%，高于国家要求 0.6 个百分点。

2021 年福建省电网主要水库流域降水量 1315 毫米，比上年同期少 2.6%，比多年均值少 23.9%；主要水库总来水量比上年同期少 12.6%，比多年同期均值少 34.2%，水库来水总体属枯水。水力发电量低于多年均值，不及预期，是福建省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没有完成国家要求目标值的主要原因。

为完成国家下达福建省的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指标，福建省发改委与安徽省能源局协商签署协议，向安徽省协商交易其 2021 年超额消纳量 36 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指标完成 19.02%。

二、主要监管工作情况

（一）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开展可再生能源消纳监管工作。按照《通知》要求，我办印发《福建省 2021 年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并针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等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弃水、弃风、弃光现象。2021 年 5-9 月，组织专家组赴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福建省电力交易中心等开展清洁能源消纳综合监管现场督查，下发两份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并向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报送《福建省 2021 年清洁能源消纳监管工作总结》。

（二）以市场化方式，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可再生能源消纳工

作。2021年，配合福建省能源主管部门编制并印发《福建省2021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年度挂牌方式组织开展省内可再生能源电力直接交易，31家水电企业、52家风电企业、47家售电公司及70家批发用户参与交易，成交电量共计50亿千瓦时。

（三）督促落实调度责任，服务新能源并网。督促电力调度机构做好新能源并网服务，优化运行方式，加大电厂调峰力度，提升我省调峰能力，在风电多发期间，加大传统机组的深度调峰和停机力度，腾出空间消纳清洁能源。2021年，福建省全年提供低谷调峰能力超过150万千瓦，提升新能源消纳空间近2.9亿千瓦时，节省标准煤约11.7万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28.9万吨，降低氮氧化物排放4350吨。清洁能源消纳得到进一步保障，电网调度不断优化，有效缓解了峰谷差调度困难的问题。

（四）不断创新，深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分别印发《福建省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试行）（2022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和《福建省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试行）（2022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深化福建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着力拓展储能、可调节负荷等市场主体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创新建立机组深度调峰容量市场机制，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励火电企业开展调峰灵活性改造，深挖发用两侧调峰潜力，促进清洁能源消纳。

三、问题和建议

（一）建立年内适时调整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指标的机制。截至 2021 年底，福建省水电装机容量达 1386 万千瓦，水电开发已基本完毕。由于福建省水力发电量占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比重较大，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受水情影响较大。2021 年，福建省来水属枯，水力发电量低于多年均值，不及预期。福建省在可再生能源全额消纳的情况下，年度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指标仍未完成。2022 年若再发生枯水年，福建省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预计仍将无法完成计划目标，建议国家在制订福建省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指标时根据实际水情情况考虑。

（二）建议协调好非化石能源发展与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之间的考核关系。福建省能源转型过程是核、风、光并举的非化石能源发展过程，当前的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考核办法中仅强调风、光、水消纳比重，未纳入核电，而福建省当前核电装机、比例分别位居全国第二和第一，已核准及在建容量仍位居全国前列，2021 年，核、风、光消纳率均保持 100%。建议国家在现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考核办法中综合考虑核电占比因素，结合福建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拓宽可再生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渠道。目前福建省市场主体除了通过清洁能源挂牌交易和绿电双边协商交易参与可再生能源消纳外，暂无其他渠道。我办积极配合推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进一步丰富可再生能源市场交易品种。

（四）加强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指标核算方法的宣贯培

训。目前，企业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数据统计口径的理解存在偏差，建议对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市场成员就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核算方法进行宣贯培训。

（五）完善激励机制。建议对因非自然原因造成的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指标完成情况，采取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措施，如与发展规划、项目挂钩等。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